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海天地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廖月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請原告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其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（含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。及選任清算人資料、公司最後章程、最後全體董事資料）。若有更正法定代理人者，請重新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322條、第3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起訴狀上僅記載原告為海天地農牧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黃文顯，並未說明原告是否為仍現存之公司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查原告已於86年10月30日經經濟部撤銷登記，故原告已非現存之法人，故請原告於7日內提出證據證明其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含選任清算人資料、公司最後章程、最後全體董事資料，及其等戶籍謄本），若有更正法定代理人者，請一併

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及說明，依上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